关于印发《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宜教体字〔2020〕48号

各乡（镇）中小学、县直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站）：

 现将《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黄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7月9日

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做好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抚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抚办字〔2008〕86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州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抚教人字〔2010〕9号）《关于规范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抚教人字〔2018〕2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抚州市县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体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以有利于教师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竞争聘任，在广大教职工中形成勤奋工作、刻苦钻研、积极向上的良好风气，激发全县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县教育教学质量提高。

二、实施对象

全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含合同制幼师）专业技术人员。截止文件下发之日，已经退休的人员不参加岗位晋级。

三、实施内容

专业技术岗位副高职务由七级晋升为六级和五级，中级职务由十级晋升为九级和八级，初级职务由十三级晋升为十二级和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正高职务晋升由市里统筹。

四、岗位竞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科学制定岗位竞聘量化评估办法，兼顾竞聘人员的能力水平、工作业绩和学历资历等有关条件。岗位竞聘实行“六公开、一监督”，即公开政策条件、公开竞聘工作方案、公开拟聘岗位数额、公开竞聘对象资历及业绩成果、公开岗位竞聘量化评估结果、公开晋级推荐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确保竞聘工作公正有序开展。岗位竞聘具体办法参照《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指导意见（试行)》（见附件2）执行。

五、岗位职数设置

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各学校（单位）（下称学校）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2号）（见附件1）要求，根据《江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表》和《江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核算出空岗数，并向县教体局提交岗位设置申请。

六、组织机构

为顺利推进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县教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人事股、办公室、教育股、教研室、电教站、计财股、监察室等股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教体系统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股，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学校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

七、岗位竞聘程序

1.审核职数

根据县人社局的安排进行事业单位岗位职数审核工作，并将核定的岗位职数情况在学校公示，保证让每一位教师都知晓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2.审批竞聘方案

各学校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方案，方案要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教职工大会讨论半数以上通过，学校班子会研究后确定，学校公示无异议，报教体局审批后再组织实施。

3.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向学校提出岗位聘任申请，并向学校提交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学校审核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分别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采取从高等级岗位到低等级岗位依次直聘或竞聘的原则，对竞聘人员进行量化评分或排序，对照各层级各等级岗位职数余额，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岗位拟聘人员，公示无异后报教体局审批。

学校将拟聘对象的相关职称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荣誉、业绩、量化评估结果等材料的复印件，收集形成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档案材料并备案。

5.单位聘任

经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审批确认后，学校根据相关聘任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八、需提供的材料

1．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实施方案。

2.宜黄县教体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量化评估计分表（见附件5）。

3.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推荐情况的公示（截图）。

4．《抚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见附件3）和《抚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见附件4），均一式三份，要求填写规范、完整。

九、组织实施

1.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是教育体育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前提和重要基础，是加强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教育体育事业单位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2.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涉及面广，关系到广大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各学校要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认识。要按照积极、稳妥的方针，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3.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校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对不按政策规定进行岗位设置管理的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及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本实施方案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西省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

2.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3.抚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

4.抚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5.宜黄县教体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量化评估计分表

|  |
| --- |
| 宜黄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

附件1

江西省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合计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合计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合计 |  十一级 |  十二级 |  十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等职业学校（省部级以上重点学校） | 30 | 1 | 2 | 5 | 11 | 11 | 45 | 14 | 17 | 14 | 25 | 12 | 13 |  |
|  省重点中学（设区市级以上教研室） | 36 | 1 | 2 | 7 | 13 | 13 | 48 | 14 | 20 | 14 | 16 | 8 | 8 |   |
|  省重点建设中学 | 32 | 1 | 1 | 6 | 12 | 12 | 48 | 14 | 20 | 14 | 20 | 10 | 10 |  |
|  一般完全中学（其他纳入中小学系列的教育事业单位） | 25 |  | 1 | 5 | 9 | 10 | 45 | 14 | 17 | 14 | 30 | 15 | 15 |  |
|  初级中学 | 20 |  | 1 | 3 | 8 | 8 | 45 | 14 | 17 | 14 | 35 | 17 | 18 |  |
|  小学 | 6 |  | 1 | 1 | 2 | 2 | 53 | 16 | 20 | 17 | 41 | 20 | 21 |  |
|  幼儿园 | 6 |  | 1 | 1 | 2 | 2 | 53 | 16 | 20 | 17 | 41 | 20 | 21 |  |

 注：上表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赣人社发[2012]9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评聘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44号）文件制作。

附件2

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市人事局关于抚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抚办字〔2008〕86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州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抚教人字〔2010〕9号）《关于规范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抚教人字〔2018〕2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抚州市县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管理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发〔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宜黄县教体系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任职条件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请各学校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县教体系统中的专业技术五至十三级岗位。

二、基本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四）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五）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六）凡离岗后又返岗的，须返岗后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满两周年方可参与聘任。

（七）经组织同意借调（或交流、跟班、挂职锻炼）到教体系统内和教体系统外的人员在其所在编制单位进行聘任。退职校级领导干部竞聘时要在岗并承诺上班到退休。如晋升后不能正常上班的，则取消已聘任的高一等级岗位，降为原岗位等级。

（八）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内不得参与竞聘：
 1.凡有违反《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以上级查处为准），当年不得参与竞聘。
 2.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者，当年及次年均不得参与竞聘。

3.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从当年起3年内不得参与竞聘。

4.教师资格暂缓注册人员当年不得参与竞聘。

5.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参与竞聘的情形。

三、专业技术条件及竞聘评分办法

（一）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满5周年以上，首次竞聘应在副高岗位上任职10周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指全日制，下同）的任职年限可放宽2年。

**1.直接聘入条件：**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以上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⑵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或省级人选；

⑷省特级教师；

⑸获得省部级综合奖的：主要指全国（省）模范教师、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全国中小学优秀德育教师、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工作者、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师德标兵、全国（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发文为准）。

**2.竞聘条件和办法：**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任职年限条件，不满足直接聘入条件，还有空缺岗位的，采取下列量化评估办法竞聘上岗。

（1）教龄：以人事档案里的教龄年限为准，教龄每周年计1.2分。

（2）任现职年限：每周年计1.2分，专业技术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计分。长期病假的人员（1年以上），病假期间不计算任职年限分值。

离岗后又返岗的，离岗时间不计算教龄和任现职年限分值。

现在小学聘任各等级职称人员,原在中学期间聘任的职务比照对应等级,合并计算任职年限;现在中学聘任各等级职称人员,原在小学期间聘任的职务比照对应等级,合并计算任职年限；教师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高职低聘，后又恢复原职聘任，前后聘任年限合并计算；教师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高职低聘，之前任的高职年限计入现任低职年限。

（3）临近退休年限：竞聘时，还有1-3周年退休的人员分别加3分、2分、1分。具有高级职称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诚信承诺55岁退休的可享受退休加分。如到时未退休的，则取消已聘任的高一等级岗位降为原岗位聘任，以后不得再晋级。

（4）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4分，本科学历计3分，大专学历计2分，中专及以下学历计1分。学历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学历分。

（5）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被评为1次优秀计1分，师德考核实行网上登记以来被评为1次优秀计1分。本项最多不超过2分。

（6）学术荣誉：

①省级学科带头人计6分；

②省级骨干教师计5分；

③市级学科带头人计4分；

④市级骨干教师计3分；

⑤县级学科带头人计2分；

⑥县级骨干教师计1分；

⑦校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计0.5分；

⑧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按国家、省、市、县分别计7、5、3、1.5分；

以上荣誉是指经层层推荐、选拔、评选并取得证书的教师，不适用于某一期培训取得的“骨干教师”证书的教师。以上荣誉不累计计分，取最高荣誉分。

（7）综合荣誉：

①省级荣誉：全省优秀中小学校长、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全省优秀教师、全省优秀班主任、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全省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全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省委、省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或省总工会发文为准）加5分；

②市级荣誉：全市优秀中小学校长、全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市优秀教师、全市优秀班主任、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全市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全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局发文为准）加3分；

③县级荣誉：县优秀教育工作者、县优秀教师、县优秀班主任、县师德标兵（先进个人）、县优秀共产党员、县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以县委、县政府、县教育（体）局发文为准）加1.5分；

综合荣誉除文中规定的部门(以括号中列举的部门为准) 颁发的文中所列的奖项外，其他部门颁发的其他奖项不列入竞聘条件。

（8）单项荣誉：

①部级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加4分；（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文为准）

②省级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加3分；（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或省委、省政府发文为准）

③市级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加2分。（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或市委、市政府发文为准）

④县级教育教学类荣誉称号加1分。（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或县委、县政府发文为准）

**综合荣誉和单项荣誉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荣誉分。**

（9）学科竞赛：

教师本人参加优质课竞赛或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竞赛（以教育行政部门发文或证书为准），获国家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省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县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分，三等奖0.5分。教学基本功、教学能手、说课、录像课等竞赛相应减半计分。多次参赛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的竞赛或同一次竞赛活动，取最高级别获奖计分，不累计加分。有多名教师指导老师或学生获奖的第一个指导教师记全分、其他指导教师记半分。本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10）课题：

主持并完成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课题研究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0.5分，前三名参与者（不含主持人）相应减半计分，课题须有立项批文（以教育部门发文为准）和证书、阶段性研究成果、结题证书；多个课题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本项总分不超过3分。

（11）校自评分（15分）**。**各单位根据教师近三年（首次聘任为2016至2017学年、2017-2018学年、2018-2019学年）的综合业绩（教育教学工作绩效、班主任工作、工作量、出勤情况等）自行制定15分的校自评分。

 **直聘或竞聘高一等级专业技术等级岗位的荣誉或业绩，均须为其在现任专业技术等级岗位上所取得。**

自评者必须持原件到学校岗位等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将上述各项分数之和作为自评原始值。申报教师自评后，由学校岗位等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查自评原始值并算出业绩分值。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满5周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任职年限可放宽2年。

**1.直接聘入条件**

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以上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聘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⑴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直接聘用条件⑴-⑸条执行。

⑵符合五级岗竞聘条件中的学术荣誉条件①或综合荣誉条件①的人员。

**2.竞聘条件和办法**

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竞聘条件和办法执行。

（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已聘任为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四）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5周年以上，首次竞聘应在中级岗位上任职10周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任职年限可放宽2年。

**1.直接聘用条件**

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以上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⑴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直接聘用条件①-⑤条执行。

⑵符合五级岗竞聘条件中的学术荣誉条件①或综合荣誉条件①的人员。

**2.竞聘条件和办法**

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竞聘条件和办法执行。

（五）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5周年以上。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任职年限可放宽2年。

**1.直接聘用条件**

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足以上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⑴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直接聘用条件①-⑤条执行。

⑵符合五级岗竞聘条件中的学术荣誉业绩条件①或②、或者综合荣誉业绩条件①的人员。

**2.竞聘条件和办法**

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竞聘条件和办法执行。

（六）专业技术岗位十级岗位

应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七）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应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上任职满3周年以上。参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竞聘条件和办法执行。

（八）专业技术十二、十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二级、十三级岗位，应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并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

四、岗位等级晋升后的任职年限计算

1.中小学高级岗位七级晋升六级后的任职年限:原高级岗位任职年限超出部分，与六级岗位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2.中小学中级岗位十级晋升九级后的任职年限:原中级岗位任职年限超出部分，与九级岗位任职年限累计计算。

五、其他事项

1.岗位等级管理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不符合任职资格及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申报，宁缺勿滥。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要在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县教体局。

2.首次聘任资历、荣誉和业绩终算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3.借调（交流、跟班、挂职锻炼）人员的校自评分计算方法，根据近三年度（首次聘任为2016至2017学年、2017-2018学年、2018-2019学年）考核情况进行评估，优秀计15分、合格计12分，三年平均分为最终校自评分。

4.由于工作调动，对现工作单位以前的量化打分材料由原学校负责提供证明或进行审核，原学校现任校长应负责核实并在证明或原件复印件上签名、加盖公章。

5.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受本单位岗位职数限制，高级职称低聘到中级八级、中级职称低聘到初级十一级的人员，应优先保障现任等级。

6.直接聘用优先于竞聘，高一级直聘优先于低一级直聘。在直接聘用或竞聘中出现条件相同并列者，岗位数又不足，则以到龄退休先者优先（退休年龄以个人人事档案时间为准）；如再出现并列，则按照个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间长短排序；如再出现并列，则以其取得现任职称资格的时间长短进行先后排序；如再出现并列，则以其进入教师队伍时间先者优先。

7.各学校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在激发广大教职员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基础上兼顾事业发展的需要，做到因事设岗，保留一定岗位用于引进优秀人才。

8.此《意见》中出现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本年和本数。

9.本《意见》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

附件3

抚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何时何校毕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 现从事何种专业 |
|  |  |  |  |  |  |
| 何时具备何种岗位任职资格 | 资格或任职文件（文号） | 原聘岗位等级 | 拟聘岗位等级 |
| 管理岗位 |  |  |  |  |
| 专技岗位 |  |  |  |  |
| 工勤岗位 |  |  |  |  |
| 单位意见 | 经研究，同意从 年 月起聘用该同志为 岗位 级。（盖 章）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工作办公室意见 | 同意从 年 月起聘用该同志为 岗位 级。（盖 章）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从事管理、专业技术、工勤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填写管理岗位，专技岗位和工勤岗位。

2.此表仅供事业单位正式注册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和和兑现工资使用，单位自行内聘人员不要填写此表。

3.此表一式三份：单位、主管部门、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附件4

**抚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原聘岗位等级 | 拟聘岗位等级 | 备注 |
| 岗位和等级 | 起聘时间 | 岗位和等级 | 起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经办人：领导签字：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经办人：领导签字：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双肩挑”、“转岗”以及“岗位等级发生变化（专技岗位指高中级岗位发生变化）“人员须单独填报，其他人员分岗位类别，按等级由高到低填写。

附件5

宜黄县教体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量化评估计分表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员姓名 | 自评分 | 校审核分 | 签名 | 备注 |
| 教龄 | 任现职年限 | 临近退休年限 | 学历 | 年度和师德考核 | 学术荣誉 | 综合及单项荣誉 | 学科竞赛 | 校自评分 | 总分 | 教龄 | 任现职年限 | 临近退休 | 学历 | 年度考核 | 学术荣誉 | 个人荣誉 | 学科竞赛 | 校自评分 | 总分 |
| (分值) |  |  | 3 | 4 | 2 | 6 | 5 | 5 | 15 |  |  |  | 3 | 4 | 2 | 6 | 5 | 5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